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013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議案關係文書 2 份及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一、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二、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俛等 17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刪除第九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其邁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映潔 02-2358-550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下午 2 時 30 分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3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 及 ly20688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給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5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